



##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龍

聯絡電話：03-9253000

---

### 有關媒體報導「本署偵辦房仲金童吸金案件輕縱被告」乙節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本案於分案後，本署檢察官即依法偵查，並於106年12月22日以被告涉犯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規定，而涉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之非銀行經營收受存款等罪嫌向宜蘭地方法院提起公訴。本署檢察官於偵查中並無報導所載「失聯長達約八年，直到今年2月5日開庭」之情事。
- 二、 另檢察官於偵查中，經訊問被告並斟酌全案卷證，及有多名被害人表示係參與投資而不願意提告等情，認被告無羈押之必要，而酌定以相當金額交保，並無媒體所載輕縱詐欺之情事。
- 三、 本案自起訴後，檢察官均依法執行公訴職務，到庭陳述意見，後續亦將於審理過程，協助被害人表示意見，積極論告，以維護司法正義，嚴懲不法。